

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3年3月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7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人员（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的监督及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远程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14,564.2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7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14,564.2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3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3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942 号

申请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委托代理人：，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委托周东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

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2月1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bxrfund.com/#/col>)发布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3年2月3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bxrfund.com/#/col>)发布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3月7日上午九时四十五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A座6层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林佳明一并出席，律师林刘玄、黄丽华通过同步视频出席了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玲莹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林佳明、律师林刘玄、黄丽华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楼昕（作为监督员）、常济麟（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玲莹制作了《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楼昕、常

济麟、林佳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赵玲莹（代理林刘玄、黄丽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五十九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8,978,016.63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14,564.2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74%，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14,564.2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